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月23日，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源控股”）所持有的4,000,00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。

2019年2月11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前期兴源控股被司法冻结的4,000,000股已解除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**1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**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司法冻结股数（股） |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| 解除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兴源控股 | 是 | 4,000,000 | 2019年2月1日 | 0.76% |
| 合计 | - | 4,000,000 | - | 0.76% |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兴源控股持有公司527,210,8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7%；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0股，占兴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%。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20,499,241股，占兴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9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8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冻结资料。

特此公告！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2日